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国家标准名：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v2/11440115MB2C66979L444011600500101>

事项版本：39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企业投资类）	事项名称短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是
实施主体	广州市南沙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14.23.171.21/ns-eas-web/outernet/online/booking.do?implementationCode=11440115MB2C66979L4440116005001
实施编码	11440115MB2C66979L400011901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40115MB2C66979L400011901200003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901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39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115MB2C66979L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荔湾区、越秀区、海珠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docx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docx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	无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受理条件

1.省级立项的跨地级以上市的生产建设项目；2.中央立项（国务院立项除外）项目广东省境内（水利项目除外）的生产建设项目；3.企业投资类；4.提供项目代码。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个工作日 审批人：冯梓杨等综窗工作人员
-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工作日 审批人：毛楠
-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 审批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5工作日 审批人：刘鹏、黄艳、王景威
-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 审批标准：
(一)已通过技术审查；(二)项目来源(立项材料)清晰；(三)材料齐全、材料格式符合要求；(四)弃土弃渣去向明确；(五)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六)方案特性表内容齐全；(七)满足水利部、省水利厅关于“天地一体化”等相关行政要求。
- 4 决定** 时限：0.5工作日 审批人：徐燎原
-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2.申请不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 审批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工作日 审批人：毛楠
-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 6 送达** 时限：0工作日 审批人：冯梓杨等综窗工作人员
-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	------	------	------	------	------	------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广州市）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责任页 亲笔签名 来源渠道：申请人 自备

说明：[🔗](#)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国务院令496号
	条款号	第十四条
	颁布机关	国务院
	实施日期	2011-01-08
	条款内容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修订）
	依据文号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8-01-01
	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免于办理审批手续：（一）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一万立方米且征占地面积不足一公顷的；（二）在五度以上、不足二十五度的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开垦面积一公顷以下的；（三）无新增建设用地的公路路面改造、养护等情形的；（四）滩涂开发、围海造地和码头建设未占用陆地且不在陆地上取土的；（五）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土地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水土保持生态建设的；（六）在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并依法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开发区、工业园区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七）其他依法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分期实施的建设项目，其挖填土石方总量或者征占地总面积超过上述规定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设定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
	条款号	第二、八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1995-05-30
	条款内容	第二条 凡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开发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其中，审批制项目，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核准制项目，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备案制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项目开工前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应当纳入下一阶段设计文件中。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行分级审批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央立项，且征占地面积在五十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十万立方米以上的开发建设项目或者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限额以下技术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相应级别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由开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跨地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设定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39号
	条款号	第二十五、二十六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1-03-01
	条款内容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设定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8年省政府令第248号
	条款号	第一、二、三节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8-01-08

	条款内容	<p>一、认真抓好衔接落实工作。除另有规定外，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各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事项委托的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市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p> <p>二、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要制订移交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各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指导、干部下基层蹲点、挂职等形式，加强对各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基层承接能力。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p> <p>三、各市相关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各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各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各市相关承接部门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p>
设定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第一、二、三节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p>一、积极稳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省直有关部门要与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完成调整事项的交接工作（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下放实施的事项，自下放之日起，相关法律责任一并由承接部门承担，省直原实施部门负责相关行政职权事项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对委托实施事项，省、市有关部门要在充分研究协商的基础上，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细化明确委托事项具体内容、执行方式、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划分、监管措施、委托期限等内容。事项下放或委托后，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整实施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具体内容及责任等。涉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授权及行政执法事项执法主体变更事宜，由省法制办会省直有关部门依法按程序办理。自交接之日起，由广州、深圳市各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直部门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在完成交接工作后，省直有关部门应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省编办备案。</p> <p>二、加强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省直有关部门在移交行政职权事项时，要制定工作方案，将调整实施事项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表证单书及标准化成果等一并移交，并及时完善有关事项审批标准、技术规范等。涉及使用国家垂直信息系统或需要与中央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要帮助广州、深圳市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涉及原省主管部门在实施过程中需征求省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的事项，要做好上下左右衔接，确保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广州、深圳市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对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通过提供审批专用号章、提供加盖审批章的空白格式文本等方式，为受托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便利。要密切跟踪调整事项实施情况，通过日常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调整实施事项的监管，及时指出承接部门存在的问题。定期对实施工作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向省政府提出调整完善实施事项清单的建议。</p> <p>三、依法做好实施工作。广州、深圳市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及时将承接的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纳入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明确任务分工，确保相关责任落实到位。要加强对市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按规定予以问责。广州、深圳市相关承接部门在交接过程中要制订具体实施措施，主动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做好调整实施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简化办事程序，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p>

下放或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将审批结果报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要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立完善失信惩戒制度，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能。要不断深化改革，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达到管理效果的，可探索在一定范围和领域内放宽相关行政许可，为全省深化改革提供经验。

实施依据

实施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下放第一批市级管理权限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条款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35号
	颁布机关	广州市政府
	实施日期	2015-12-08
	条款内容	为进一步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南沙片区）的发展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将58项市级管理权限下放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由其在自贸区南沙片区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 市政府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情况及自贸区南沙片区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对下放自贸区南沙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管理权限目录进行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实施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1993-10-13
	条款内容	第四条 从事房地产开发，开办经济（技术）开发区、旅游开发区，修建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等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凡会引起水土流失的，必须持有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方可申请列项。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计划，应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预算，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由项目批准单位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已动工建设或已竣工的建设项目，凡造成水土流失的，要限期采取植被和工程措施进行治理，由项目批准单位协助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
实施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第九条
	条款号	第九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1995-05-30
	条款内容	第九条 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向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各一式三份。 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组织审查，或者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或者应当自受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审查决定。但是，技术评审时间除外。对于特殊性质或者特大型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审查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单位或者个人。
实施依据4	法律法规名称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	第九条

	条款号	第十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1995-05-30
	条款内容	第十条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审批条件如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四）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实施依据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修订)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39号
	条款号	第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03-01
	条款内容	第十八条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实施依据6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4-07-01)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7号
	条款号	第五十八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04-07-01
	条款内容	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行政机关的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按照批准的预算予以核拨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3、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流程；。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2、接受、配合政府部门对申请材料的审查；。1、遵守法律法规，依规定提交申请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

行政诉讼

部门：020-37890836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网址：<http://www.gtyy.gov.cn/>

网址：http://www.gzns.gov.cn/zwgk/fyws/content/post_5454546.html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20-39050961、020-39054591

投诉电话 020-12345

:

:

办理窗口

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二层d2-d4，d9-d13号窗

办公电话：020-39053262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 下午 13: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原蕉门地铁站转至南沙区政务服务中心接驳专线（南沙W1路支线），途经公交：南5路、南G2路、南12路、南G4路